**附件1**

**第五届残疾人民间足球争霸赛分区赛暨四川省残疾人**

**城市足球挑战赛承办机构比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区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比赛场地 | 20分 | 能够满足赛事要求，与食宿地点距离合适，综合评判，优得20分，良15分，一般得10分。未确定比赛场地的不得分。 | 须附场地实拍照片 |
| 赛程安排 | 20分 | 赛程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优得20分，良15分，一般得10分。未体现赛程安排的不得分。 |  |
| 食宿保障 | 20分 | 住宿、餐饮保障周全，具备相应无障碍设施、安全合理，综合评判，优得20分，良15分，一般得10分。未明确食宿方案的不得分。 |  |
| 裁判队伍安排 | 15分 | 裁判员队伍安排合理、符合赛事要求，综合评判，优得15分，良10分，一般得5分。未明确裁判员队伍主要人员的不得分。 |  |
| 参赛队伍设置 | 15分 | 根据参选机构设置的最多参赛队伍数量（每组别须不少于4支队伍的），横向对比，排名第1名的得15分，第2名的得10分，第3名的得5分，排名可并列。未明确的不得分。 | 　 |
| 赛事后勤保障 | 10分 | 赛事后勤保障安排合理，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横向对比，排名第1名的得10分，第2名的得7分，第3名的得5分，排名可并列。未体现保障内容的不得分。 |  |

**附件2**

第五届残疾人民间足球争霸赛分区赛

暨四川省残疾人城市足球挑战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第五届残疾人民间足球争霸赛分区赛暨四川省残疾人城市足球挑战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支持单位：中国足球协会

承办单位：机构待定

**三、比赛时间、地点**

以报名公告为准。

**四、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聋人组男子五人制足球。

（二）特奥融合组五人制足球。

**五、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凭残疾人证、二代身份证参赛，残疾人证件的残疾类别需为听力残疾或智力残疾。

（二）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运动员及融合伙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以报名截止时间算三个月内，经二级甲等以上(含)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

（四）特奥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须签署《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五）聋人组运动员年龄在12－20岁(1999年9月1日-2007年10月11日)之间，均可报名参赛。

（六）融合运动员年龄在12-18岁(2001年10月12日-2007年10月11日)之间，均可报名参赛。

（七）唐氏综合症特奥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八）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系统在册运动员、或注销不足6个月（2019年4月1日后注销）的不能报名参加本次比赛。

**六、参赛办法**

（一）以市（州）、县级残联、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或俱乐部形式组队报名，每单位每组限报一队。

（二）每队限报运动员8名（特奥融合组运动员性别不限），工作人员2名。

（三）各组别按照报名顺序前 支队伍可参赛（以报名公告具体要求为准）。

（四）各组别优胜队伍将代表四川省参加于2019年10月12日-16日在中国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举行的年终总决赛。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聋人足球采用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特奥足球采用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及中国特奥委员会审定的《特殊奥林匹克项目规则》足球部分。

3．各项目竞赛补充规定另行通知。

（二）竞赛形式。

采取单循环赛制。

（三）竞赛规定。

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为每场0:3负于对方；

（四）技术规定。

**聋人组**

1．比赛时运动员不允许佩戴助听器。

2．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内，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首发上场队员5人和替补队员3人（或3人以内）名单，替换队员不受替换次数限制，可重复替换上场。

3．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动失去下一场比赛资格；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将停赛一场。

4．每场比赛50分钟，上、下半场各25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5．比赛队服装要求。

(1)每队必须准备2套或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与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区别；

(2)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为1－10号，应与报名表号码相符，无号、重号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3)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4)比赛鞋须为人工草地碎钉（钢钉、铁钉、天然草地多钉鞋除外），场上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

6．比赛用球一律使用经中国足球协会批准使用的5号球，由赛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7．比赛场地使用五人制足球比赛人造草地。

8.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1)各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记0分；

(2)如遇2个或2个以上队积分相等，以积分相等队间相互比赛的下列结果及顺序决定名次：

相互间胜负关系；

相互间净胜球；

相互间进球总和；

全部比赛净胜球；

全部比赛进球总和；

如果仍相等以抽签决定名次。

(3)如进行第二阶段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将在补充通知中说明。

**特奥融合组**

1．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内，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首发上场队员5人和替补队员3人（或3人以内）名单，替换队员不受替换次数限制，可重复替换上场。

2．每队场上只允许有一名融合伙伴参赛，该名伙伴在比赛进行的任何情况下不能进入对方罚球区内，如进入对方罚球区内由对方队员罚间接任意球（此任意球不能由本方守门员发）。

3．为保护特奥运动员人身安全，比赛中融合伙伴不允许射门；若由融合伙伴造成直接或间接进球（包括同队或对方队员），将由对方守门员发球门球。

4．每次上场队员5名，其中守门员必须是特奥运动员。

5．每场比赛时间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6．红黄牌累计、比赛用球、服装、场地要求及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参照聋人组技术规定。

**九、报名、报到及离会**

以报名公告为准。

**十、费用**

（一）在规定人数内的各参赛队人员，食宿由赛会承担，参赛人员保险及往返交通费用各队自理。

（二）超编工作人员及运动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根据实际发生，按照每人每天 元收取。各代表队如有特殊需求，请提前告知。

（三）比赛技术官员差旅费（原则上为火车硬卧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劳务费及赛会期间食宿费由赛会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协办单位派出，待定。

**十二、**本方案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